

证券代码：830904

证券简称：博思特

主办券商：西南证券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1. 会议召开时间：2021年4月19日
2. 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二楼会议室
3.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
4. 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1年4月9日以邮件、电话方式发出
5. 会议主持人：黄健民
6.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9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9人。

董事张永泽因个人原因缺席，委托董事谢波峰代为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2020年经营成果及2021年工作计划纲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总经理编制了《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

公司 2020 年经营成果及 2021 年工作计划纲要》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章程》和《总经理工作细则》的规定，公司总裁编制了《2020 年度总裁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编制了《2020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博思特 2020 年实现营业总收入 5.66 亿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2.36%；实现营业利润 8742.3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49%；实现利润总额 8806.29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7.24%；实现净利润 7718.43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6.5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7022.94 万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8.8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规定，审议《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和《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等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编制《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2021-037）和《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2021-038）。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2020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议案

1. 议案内容：

截至 2020 年 12 月 31 日，挂牌公司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未分配利润为 217,967,395.71 元，母公司未分配利润为 109,592,526.85 元。

公司本次权益分派预案如下：公司目前总股本为 86,910,000 股，拟以权益分派实施时股权登记日应分配股数为基数，以未分配利润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 元（含税）。本次权益分派共预计派发现金红利 43,455,000 元。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续聘公司 2021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议案

1. 议案内容：

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在担任公司年度财务审计服务过程中，坚持独立审计原则，勤勉尽责地履行审计职责，保证了公司各项工作的顺利开展，经公司董事会提议，拟继续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聘任卫俊青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已设置审计部，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现拟聘任卫俊青为公司审计部负责人。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授权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及资金安全的前提下，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低风险的短期银行理财产品。公司在授权期间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含）的自有闲置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进行投资，滚动使用。

根据《公司章程》和《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的规定，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需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投资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 2020 年度偶发性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北京东方华智石油工程有限公司，因办公需要，向公司关联方张伟租赁位于北京市海淀区中关村街道的公寓，租赁期限一年零六个月，自 2020 年 7 月 1 日起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止，以上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张凤英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公司会计政策变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相应会计政策进行变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会计政策变更公告》(公告编号：2021-04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 审议通过《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拟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 (www.neeq.com.cn) 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2)。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四) 审议通过《更正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差错更正》及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前期差错进行更正及追溯调整，同时对 2018 年、2019 年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摘要进行更正。修改的内容包括因财务数据更正、统计口径调整等事项导致的财务数据、财务指标及文字描述调整。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平台 (www.neeq.com.cn) 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

告编号：2021-049）、《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7）、《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50）、《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8)、《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5）、《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3）、《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的更正公告》（公告编号：2021-046）、《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报告摘要（更正后）》（公告编号：2021-044）。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战略规划及业务发展需要，公司拟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经谨慎审查，公司对 2018 年、2019 年、2020 年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www.neeq.com.cn）披露的《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确认公司 2018 年度、2019 年度及 2020 年度关联交易公告》（公告编号：2021-051）。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董事黄健民、王俊芳、张凤英、黄懿雪、樊军康、邢建国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董事会拟于 2021 年 5 月 11 日召开 2020 年年度股东大会，并将前述尚需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一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 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4. 提交股东大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博思特能源装备（天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4 月 21 日